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3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6-0078-PCS

控 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蔡元元 CHOI UN UN，性別：男，婚姻狀況：未婚，出生日期：1/3/1942，出生地：中國四川省，父親姓名：蔡松齡，母親姓名：張蕙楨，持有證件類別及編號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7440XXX(X)，居住於：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蔚藍美域3幢2單元1603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通知，因嫌犯蔡元元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312條第1款a)項結合第10/2012號法律第12條第2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違令罪，為此，嫌犯須於 2026年5月28日上午09時45分 到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接受審判，否則，本案將按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，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05月5日

法官

岑勁丹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HO MENG HON